

关于瑞达期货-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意见征询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公司管理的瑞达期货-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根据《瑞达期货-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变更条款如下：

修改“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”（二）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原条款为

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参与、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，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、退出时除外。

本计划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。

本计划份额自认购/参与之日（认购为计划成立之日，参与为参与所对应的开放日）起 12 个月不允许资产委托人退出。

修改为

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参与、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，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、退出时除外。

本计划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。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（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工作日，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计划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，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），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。

本计划份额自认购/参与之日（认购为计划成立之日，参与为参与所对应的开放日）起 12 个月不允许资产委托人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6 年 11 月 24 日